

苏州市吴中区同心通用机械有限公司迁建机械配件加工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19) 苏国环验 (吴中委) 字第 (003) 号

建设单位: 苏州市吴中区同心通用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苏州国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19年6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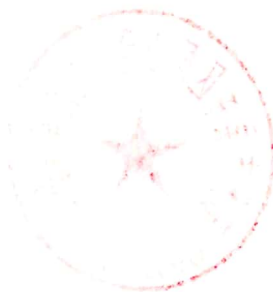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报告编制人: 张焱焱

审核人: 冯平



建设单位: 苏州市吴中区同心通用机械
有限公司
电 话: 13812626137
传 真: 0512-66515645
邮 编: 215101
地 址: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孙庄东
路9号(金桥53号工业园)



编制单位: 苏州国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 话: 0512-66673718
传 真: 0512-66676228
邮 编: 215011
地 址: 苏州市高新区滨河路永和街 7
号



目录

表一 验收监测基本信息	3
表二 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附示意图）	5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1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5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8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9
表八 环境管理检查	21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3
附件 1、项目地理位置图	24
附件 2、项目周边概况图	25
附件 3、项目平面布置图	26
附件 4、项目环保审批意见	27
附件 5、危险废物处理协议及资质证明	29
附件 6、生活污水接管协议	33
附件 7、验收监测期间水量表	36
附件 8、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表	37
附件 9、生活垃圾处理协议	38
附件 10、一般固废外售协议	39
附件 11、厂房租赁协议	41
附件 12、企业自查报告	49

表一 验收监测基本信息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市吴中区同心通用机械有限公司迁建机械配件加工等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苏州市吴中区同心通用机械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孙庄东路9号(金桥53号工业园)				
主要产品名称	机械配件、通风管道	不锈钢制品	五金、钣金	模具	
设计生产能力	3万件/年	35万件/年	17.5万件/年	1500件/年	
实际生产能力	3万件/年	35万件/年	17.5万件/年	1500件/年	
环评时间	2016年8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7年10月	
调试时间	2019年1月-4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年5月6日-7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苏州市吴中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江苏宏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0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5万元	比例	1%
实际总投资	5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5万元	比例	1%
验收监测依据	<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p> <p>(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2017年10月1日)</p> <p>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p>(1)《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号,1997年9月)</p> <p>(2)《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总站验字[2005]188号文)</p> <p>(3)《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p> <p>(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家环境保护部,2017年11月20日)</p> <p>(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年5月15日)</p> <p>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p> <p>(1)《苏州市吴中区同心通用机械有限公司迁建机械配件加工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宏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6年8月)</p> <p>(2)《关于对苏州市吴中区同心通用机械有限公司迁建机械配件加工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州市吴中区环境保护局,吴环综[2016]180号,2016年11月4日)</p> <p>其他材料：</p> <p>(1)验收监测委托书(2019年2月)</p> <p>(2)苏州市吴中区同心通用机械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p>				

1.1 废水执行标准

表 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类别	项目	标准限值 (mg/L)	依据
废水	pH (无量纲)	6~9	苏州市木渎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COD	500	
	SS	400	
	氨氮	15	
	TP	3.0	
备注	/		

1.2 厂界环境噪声执行标准

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类别	昼间	夜间	依据
厂界环境噪声	60dB (A)	50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备注	/		

1.3 总量控制指标

表 1-3 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污染物名称	废水量	COD	SS	氨氮	总磷
总量控制指标 (生活废水) (t/a)	480	0.24	0.192	0.0072	0.0014
备注	/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表二 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附示意图）

2.1 工程建设内容

苏州市吴中区同心通用机械有限公司于 2000 年 9 月 18 日成立，位于苏州市吴中区灵天路 19 号，目前厂区已搬迁至苏州是吴中区孙庄东路 9 号（金桥 53 号工业园）。企业委托江苏宏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编制了《苏州市吴中区同心通用机械有限公司迁建机械配件加工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于 2016 年 11 月 4 日取得了苏州市吴中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吴环综[2016]180 号）。

本次搬迁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主要生产产品为机械配件、通风管道 3 万件/年、不锈钢制品 35 万件/年、五金、钣金 17.5 万件/年、模具 1500 件/年。企业取消机械配件、通风管道与五金、钣金的焊接工艺，故无焊接废气产生。

企业现有职工 24 人，年工作 250 天，实行一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运行 2000 小时。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2，原辅料情况见表 2-3，主要设备见表 2-4，主要公辅设备见表 2-5。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中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1	机械配件、通风管道	3 万件/年	3 万件/年	2000h
2	不锈钢制品	35 万件/年	35 万件/年	
3	五金、钣金	17.5 万件/年	17.5 万件/年	
4	模具	1500 件/年	1500 件/年	
备注	/			

表 2-2 能源消耗情况表

名称	环评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水（吨/年）	600	600
电（万千瓦时/年）	12	12
燃煤（吨/年）	—	—
燃油（吨/年）	—	—
燃气（标立方米/年）	—	—
其它	—	—
备注	项目不使用燃煤、燃油、燃气及其它能源。	

表 2-3 本次验收项目原辅材料明细汇总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年用量	实际用量	增减量
1	铁	308t	300t	-8t
2	不锈钢	150t	150t	0
3	乳化液	0.34t	0.3t	-0.4t
4	焊条	0.015t	0t	-0.015t
备注	本项目取消焊接工艺，故无焊条使用量。			

表 2-4 项目主要设备表

类型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量
1	锯床	1	1	0
2	数控车床	7	7	0
3	钻床	6	6	0
4	普通车床	8	7	-1
5	铣床	1	1	0
6	刨床	1	1	0
7	加工中心	3	2	-1
8	焊接设备	1	0	-1
备注	/			

表 2-5 公用及辅助工程设施

类别		搬迁项目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能力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两栋 1 层，位于厂区南侧		与环评一致
	办公楼	一栋 2 层，位于厂区北侧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本工程所需自来水由城市供水管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木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雨水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依托吴中区市政电网		与环评一致
	绿化	——	依托出租方	与环评一致
	食堂	100 m ²	提供员工就餐场所	取消就餐场所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排放进入木渎镇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 307.2 t/a，生活污水排放进入木渎镇污水处理厂
	固废堆场	一般固废暂存处 50 m ²	堆置固体废弃物，定期处理	一般固废堆放处 20 m ²
		危废暂存处 10 m ²	位于生产车间中部，防雨防渗	危废暂存处 10 m ²
	噪声处理	——	选择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等	环评一致

2.2 水源及水平衡图

本项目用水主要来源于当地自来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木渎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本项目水平衡图如下（由企业提供的水量表折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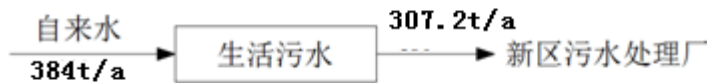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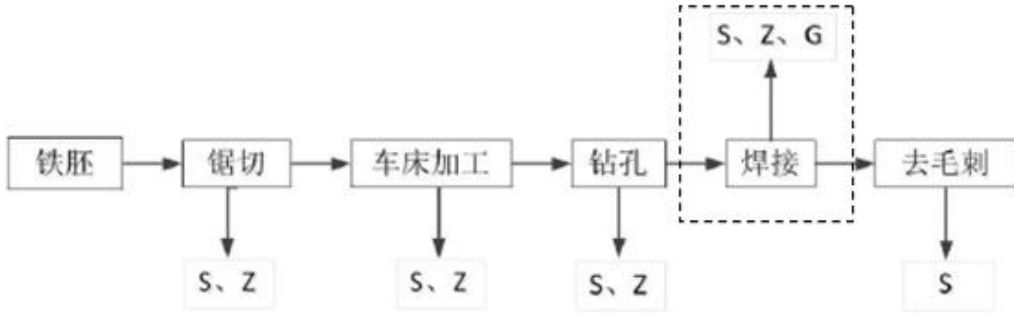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2.2 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环节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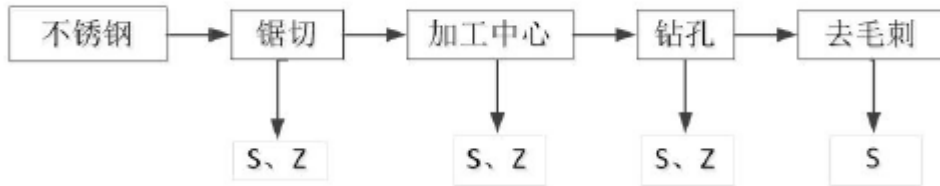
(1) 加工机械配件、通风管道



注：G 废气；Z 噪声；S 固废； 虚框内工艺取消

图 2-2 加工机械配件、通风管道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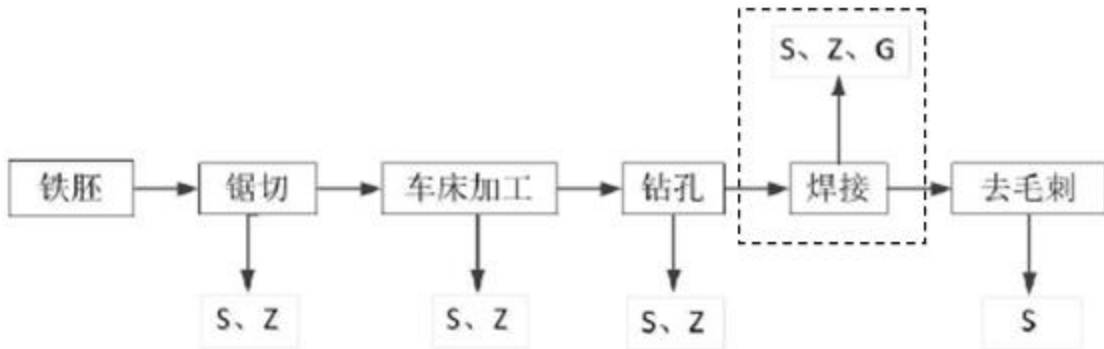
(2) 加工不锈钢制品



注：Z 噪声；S 固废；

图 2-3 加工不锈钢制品的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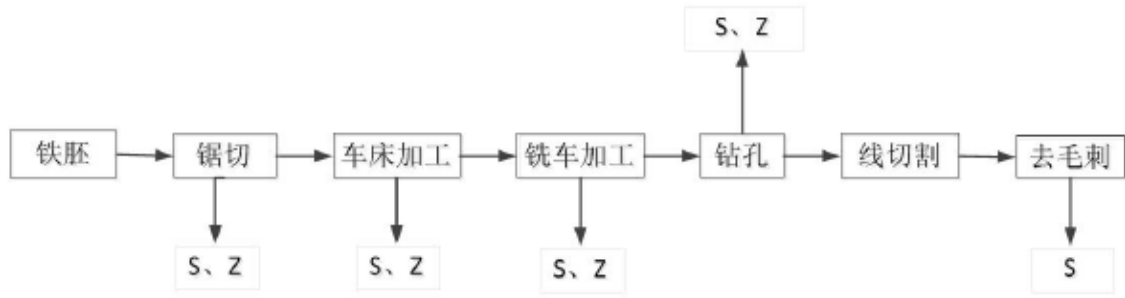
(3) 加工五金、钣金



注：G 废气；Z 噪声；S 固废； 虚框内工艺取消

图 2-4 加工五金、钣金的工艺流程图

(4) 加工模具



注： Z 噪声； S 固废；

图 2-5 加工模具的工艺流程图

生产流程简述：

原材料经锯床锯料后，通过车床、刨床进行加工（不锈钢制品通过加工中心加工），除了生产模具需要通过铣车铣面，其余直接由钻床进行打孔处理，生产模具的需要进行线切割（委托其他公司加工），最后所有产品进行人工去毛刺的处理。企业取消机械配件、通风管道与五金、钣金的焊接工艺，故无焊接废气产生。

2.3 项目变动情况环境影响分析

表 2-6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类别	苏环办（2015）256 号文中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变化情况
性质	1、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无
规模	2、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无
	3、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无
	4、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本项目主要设备增加未超过 30%（具体变动见表 2-7），产品产能均不变，无新增污染因子及污染物排放量。
	5、项目重新选址	无
地点	6、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图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无
	7、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无
	8、厂外管线有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无
	9、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无
环境保护措施	10、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本项目企业取消机械配件、通风管道与五金、钣金的焊接工艺，故无焊接废气产生。减少污染因子及污染物排放量。
结论	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 2-7 项目设备变动表

类型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量
1	普通车床	8	7	-1
2	加工中心	3	2	-1
3	焊接设备	1	0	-1
备注	/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3.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苏州市木渎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表 3-1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生产设施/ 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 规律	处理设施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 总磷	间歇	接管至苏州市木渎镇污 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备注				

3.2 废气

企业取消机械配件、通风管道与五金、钣金的焊接工艺，故无焊接废气产生。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3.3 厂界环境噪声

本项目主要声源为：加工中心、数控车床、钻床、铣床等设备产生的噪声等，噪声污染源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并利用墙壁的隔声作用，对产生的噪声进行降噪，减少对周围的影响。

3.4 固体废弃物

表 3-3 固（液）体废物种类以及去向表

名称	产生工序	废物分类	环评预估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去向
废机油	生产	危险废物	0.2	0.2	委托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处理
废乳化液	生产	危险废物	0.1	0.1	
金属屑及金属边角料	生产	一般固废	5	5	外售处理
生活垃圾	生活	生活垃圾	6	6	委托木渎镇环境卫生管理所处理
备注	/				

厂区危废暂存区域见下图。



图 3-3 危废暂存区域及警示标识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委托江苏宏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完成《苏州市吴中区同心通用机械有限公司迁建机械配件加工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如下：

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认为本项目完成本评价所提出的全部治理措施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内，具有环境可行性。本结论是建立在建设方提供的环境影响申报表和所提供的数据的基础上的，若有变更，应向有关环保部门另行申报审批。

上述评价结果是根据苏州市吴中区同心通用机械有限公司提供的项目规模、布局、工艺流程、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排放情况基础上得出的，如果布局、规模、工艺流程和排污情况有所变化，苏州市吴中区同心通用机械有限公司应按环保部门要求另行申报。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16 年 11 月 4 日通过《关于对苏州市吴中区同心通用机械有限公司迁建机械配件加工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州市吴中区环境保护局，吴环综[2016]180 号）。具体意见如下：

一、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考虑，你单位在苏州吴中区木渎镇孙庄东路 9 号（租金桥 53 号工业园厂房）建设的苏州市吴中区同心通用机械有限公司迁建机械配件加工等项目可行。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年加工机械配件、通风管道 3 万件、不锈钢制品 35 万件、五金、钣金 17.5 万件、模具 1500 件。

二、厂区内严格雨污分流，不得有生产污水废水产生。生活污水（480 吨 / 年）经预处理后达到接管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通木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三、加强操作环节的环境管理，设置专门的焊接区域，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厂界不得有异味。具体考核指标：颗粒物。

四、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强噪声声源，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减振降噪措施。厂界排放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区标准。

五、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其中废乳化液、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固废暂存场所必须采取防雨、防渗、防流失等污染防治措施，防止二次污染。生活垃圾必须送规定地点进行处理，不得随意扔撒或者堆放。

六、本项目仅进行机加工，不得从事酸洗、喷漆、电镀、热处理等生产活动，不得擅自延

伸其他产品及生产工艺。

七、项目建成后必须向我局提出办理验收申请手续，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

八、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 或者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型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	标准编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噪声	Leq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5.2 监测仪器

表 5-2 监测使用仪器

序号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型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1	ZFJ080	噪声统计分析仪	AWA6228	2019.07.02
2	ZFJ027-1	声校准器	AWA6221B 型	2020.02.26
3	SGH143-2	便携式测风仪	FYF-1 型	2020.04.02
4	SGH124	实验室 pH 计	PHSJ-4A 型	2020.04.18
5	ZFJ124-1	标准 COD 消解器	HCA-102	/
6	ZFJ107	天平	ML204	2020.04.11
7	SGH1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Cary60	2019.08.12

5.3 监测单位资质



5.4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5-3 废水质控表

类别	项目	样品数	实验平行			加标样			标样		现场平行			空白样		
			平行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加标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标样(个)	合格率(%)	平行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空白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废水	pH 值	8	/	/	/	/	/	/	/	/	2	25	100	/	/	/
	化学需氧量	8	2	25	100	/	/	/	/	/	2	25	100	2	25	100
	悬浮物	8	/	/	/	/	/	/	/	/	/	/	/	/	/	/
	氨氮	8	2	25	100	/	/	/	/	/	2	25	100	2	25	100
	总磷	8	2	25	100	/	/	/	/	/	2	25	100	2	25	100

5.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测量后进行校准验证，其前、后示值偏差小于 0.5dB(A)测量结果有效。

表 5-4 噪声校准表

单位：dB (A)

校准日期	使用前校准值	使用后校准器测量值	偏差	最大允许偏差值	校准结果
2019-5-6	93.8	93.8	0	0.5	合格
2019-5-7	93.8	93.8	0	0.5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监测内容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出口	pH、SS、COD _{Cr} 、氨氮、总磷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备注	/	

6.2 噪声监测内容

表 6-2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方法
▲Z1	北厂界外 1 米	等效 A 声级 (Leq)	连续监测 2 天，每 天昼间监测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Z2	东厂界外 1 米			
▲Z3	南厂界外 1 米			
▲Z4	西厂界外 1 米			

本次验收监测在厂界设置了 4 个噪声监测点位(Z1~Z4)，监测点位见图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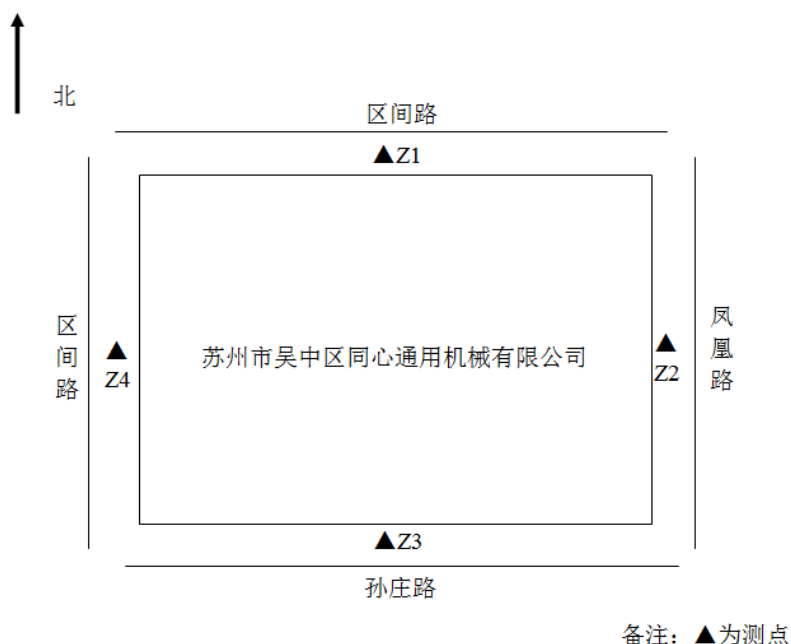


图 6-1 噪声测点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行，具体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产品工况记录表

监测日期	生产产品名称	全厂产量（件/d）	负荷（%）
2019-5-6	机械配件、通风管道	96	80
	不锈钢制品	1190	85
	五金、钣金	553	79
	模具	5	83
2019-5-7	机械配件、通风管道	98	82
	不锈钢制品	1120	80
	五金、钣金	581	83
	模具	5	83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mg/L）				日均值/范围	标准限值	评价结论
			1	2	3	4	mg/L	mg/L	
生活污水出口★S1	2019-5-6	pH 值	7.53	7.5	7.51	7.51	7.5~7.53	6~9	达标
		COD _{Cr}	97	92	94	96	95	500	达标
		SS	173	178	165	168	171	400	达标
		氨氮	1.05	1.07	1.02	1.03	1.04	15	达标
		总磷	1.43	1.47	1.41	1.46	1.44	3	达标
	2019-5-7	pH 值	7.24	7.2	7.26	7.24	7.2~7.26	6~9	达标
		COD _{Cr}	82	78	80	78	80	500	达标
		SS	159	162	154	158	158	400	达标
		氨氮	1.22	1.18	1.11	1.17	1.17	15	达标
		总磷	1.48	1.47	1.43	1.46	1.46	3	达标
备注	pH 值无量纲								

表 7-2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生活废水排口中 COD_{Cr}、SS、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日均值及 pH 值范围均符合苏州市木渎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7.2.2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7-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表

监测时间	点位	Z1 dB(A)	Z2 dB(A)	Z3 dB(A)	Z4 dB(A)	2 类区标准 dB(A)	评价
2019-5-6	昼间	52.6	51.4	56.8	55.8	60	达标
2019-5-7	昼间	52.8	51.6	56.7	55.4	60	达标
气象参数		2019-5-6, 昼间: 阴, 风力: 2.1m/s; 2019-5-7, 昼间: 晴, 风力: 2.3m/s;					
监测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 正常生产。					

7.2.4 总量考核

表 7-4 水污染物排放指标考核表

废水污染物名称	废水量	COD _{Cr}	SS	氨氮	总磷
生活废水总量控制 指标 (t/a)	480	0.24	0.192	0.0072	0.0014
实测生活废水排放 总量 (t/a)	307.2	0.03	0.050	0.0003	0.0004
执行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1、根据企业提供的废水量处理数据, 企业 2019 年 3 月废水排放量 25.6t。				

表八 环境管理检查

8.1 环境管理检查

表 8-1 环境管理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
1	项目从立项到试生产各阶段,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项目从立项到试生产各阶段,基本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
2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是否齐全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等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档案资料基本齐备。
3	环境保护组织机构及规章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企业设有专人负责日常环境管理。
4	环境保护设施建成及运行记录	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需进一步完善运行、维护记录等。
5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实施效果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基本符合要求。
6	“以新带老”环境保护要求的落实	本项目无“以新带老”环境保护要求。
7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应急监测计划的制定	本项目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基本落实。
8	排污口规范化、污染源在线监测仪的安装、测试情况检查	本项目已按规范设置废水排污口。
9	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的处理处置和回收利用情况及相关协议	本项目产生废机油、废乳化液委托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委托木渎镇环境卫生管理所处理,金属屑及金属边角料外售处置。
10	生态恢复、绿化及植被恢复、搬迁或移民工程落实情况	依托厂区原有绿化。
11	环境敏感目标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孙庄东路9号(金桥53号工业园),不在《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中一级、二级管控区。不在生态红线禁止和限制范围内,满足《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要求。 本项目不产生废气,故未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12	废水循环利用(中水回用)情况	本项目无废水循环利用(中水回用)。
13	项目立项、建设、调试、验收监测过程中有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项目立项、建设、调试、验收监测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14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落实情况	无

8.2 批复执行情况检查

表 8-2 批复执行情况检查表

序号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考虑,你单位在苏州吴中区木渎镇孙庄东路9号(租金桥53号工业园厂房)建设的苏州市吴中区同心通用机械有限公司迁建机械配件加工等项目可行。本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年加工机械配件、通风管道3万件、不锈钢制品35万件、五金、钣金17.5万件、模具1500件。	苏州市吴中区同心通用机械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吴中区木渎镇孙庄东路9号(租金桥53号工业园厂房)。本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年加工机械配件、通风管道3万件、不锈钢制品35万件、五金、钣金17.5万件、模具1500件。
2	厂区内严格雨污分流,不得有生产污水废水产生。生活污水(480吨/年)经预处理后达到接管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通木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厂区分行“雨污分流”,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木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废水排口中COD _{Cr} 、SS、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日均值及pH值范围均符合苏州市木渎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	加强操作环节的环境管理,设置专门的焊接区域,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厂界不得有异味。具体考核指标:颗粒物。	企业取消机械配件、通风管道与五金、钣金的焊接工艺,故无焊接废气产生。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4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强噪声声源,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减振降噪措施。厂界排放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区标准。	噪声污染源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定,并利用墙壁的隔声作用,对产生的噪声进行降噪,减少对周围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各厂界的昼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5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其中废乳化液、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固废暂存场所必须采取防雨、防渗、防流失等污染防治措施,防止二次污染。生活垃圾必须送规定地点进行处理,不得随意扔撒或者堆放。	本项目产生废机油、废乳化液委托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委托木渎镇环境卫生管理所处理,金属屑及金属边角料外售处置。固废暂存场所采取防雨、防渗、防流失等污染防治措施。
6	本项目仅进行机加工,不得从事酸洗、喷漆、电镀、热处理等生产活动,不得擅自延伸其他产品及生产工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仅进行机加工,未从事酸洗、喷漆、电镀、热处理等生产活动,未擅自延伸其他产品及生产工艺。
7	项目建成后必须向我局提出办理验收申请手续,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	/
8	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9.1 验收监测结论

9.1.1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废水排口中 COD_{Cr}、SS、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日均值及 pH 值范围均符合苏州市木渎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9.1.2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各厂界的昼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9.1.3 固废情况

本项目产生废机油、废乳化液委托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委托木渎镇环境卫生管理所处理，金属屑及金属边角料外售处置。固废“零”排放。

9.1.4 总量执行情况

本项目生活污水废水量及废水中 COD、SS、氨氮、总磷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9.2 建议

1、建议该公司加强环保从业人员的培训，做到持证上岗，进一步完善健全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在保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对生产全过程的环保管理及监督，减少“跑、冒、滴、漏”，最大减轻项目对环境带来的影响；

2、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进行监测，以及及时掌握污染物的排放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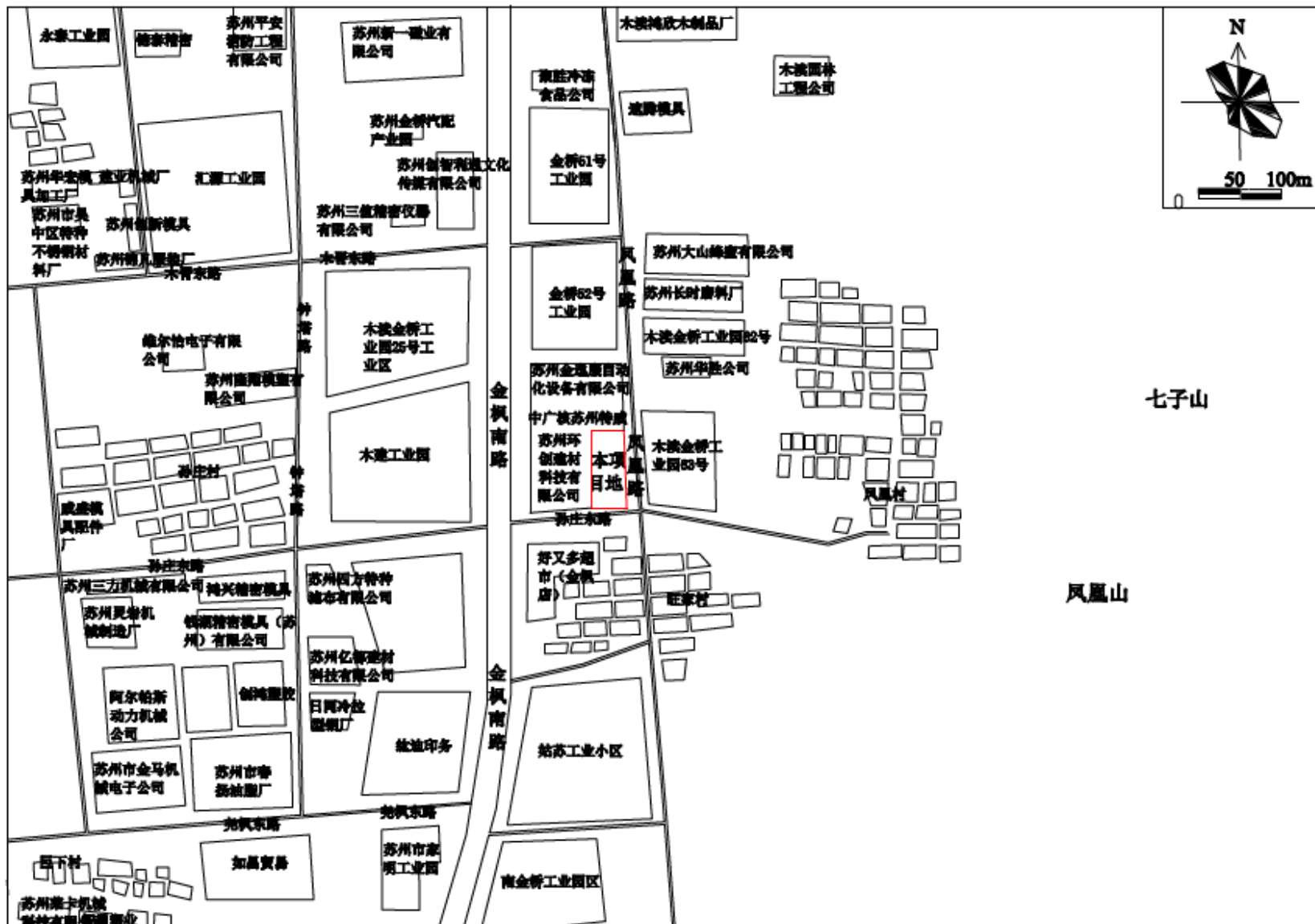
3、当项目生产工艺、生产产品及产量有变化时，请及时按建设项目环保管理的有关要求报告相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

4、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采用先进的工艺、设备，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的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指标等应达到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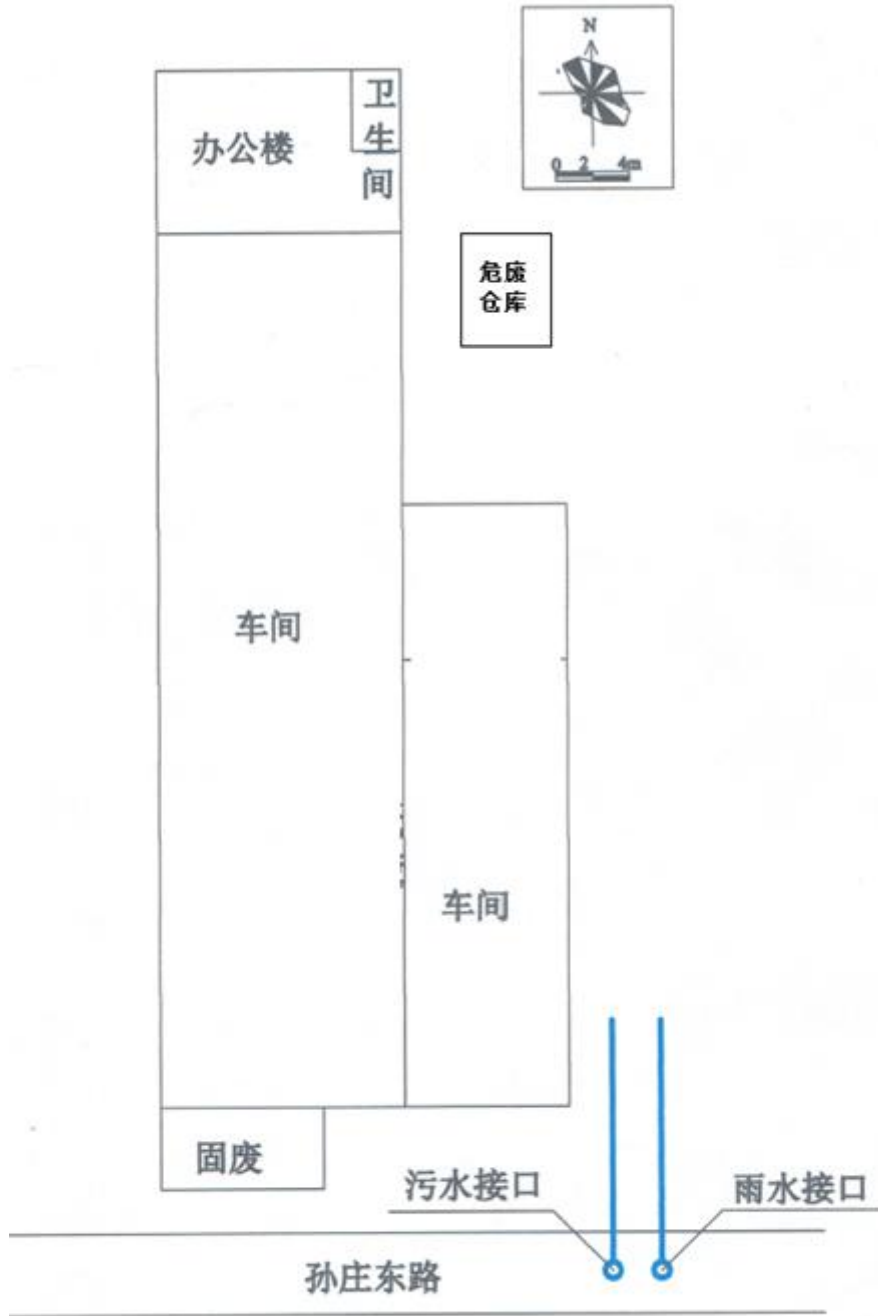
附件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件 2、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件 3、项目平面布置图



苏州市吴中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吴环综〔2016〕180号



关于对苏州市吴中区同心通用机械有限公司 迁建机械配件加工等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苏州市吴中区同心通用机械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委托江苏宏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具体意见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考虑，你单位在苏州吴中区木渎镇孙庄东路 9 号（租金桥 53 号工业园厂房）建设的苏州市吴中区同心通用机械有限公司迁建机械配件加工等项目可行。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年加工机械配件、通风管道 3 万件、不锈钢制品 35 万件、五金、钣金 17.5 万件、模具 1500 件。

二、厂区内严格雨污分流，不得有生产污水废水产生。生活污水（480 吨/年）经预处理后达到接管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通木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三、加强操作环节的环境管理，设置专门的焊接区域，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厂界不得有异味。具体考核指标：颗粒物。

四、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强噪声声源，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减振降噪措施。厂界排放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

五、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其中废乳化液、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固废暂存场所必须采取防雨、防渗、防流失等污染防治措施，防止二次污染。生活垃圾必须送规定地点进行处理，不得随意扔撒或者堆放。

六、本项目仅进行机加工，不得从事酸洗、喷漆、电镀、热处理等生产活动，不得擅自延伸其他产品及生产工艺。

七、项目建成后必须向我局提出办理验收申请手续，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

八、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苏州市吴中区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六年一月四日

主题词：环保 项目 批复

抄送：木渎镇人民政府、环保办、局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附件 5、危险废物处理协议及资质证明

协 议 书

甲方：苏州市吴中区同心通用机械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国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不可随意排放，必须按相关规定、要求处理达标。乙方为依法处理及回收废物专业资质单位。本着保护环境、消除污染为甲方服务的原则，一致同意甲方委托乙方处理及回收废物。具体约定如下：

一、废物名称及成份等

1、处理性废物清单及处理费用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八位码	形态	主要污染物成分	合同期内预估量 (吨)	处理方式	包装方式	包装容器提供方
废机油	HW08		液体		0.1	焚烧	200L 铁桶	甲方
乳化液	HW09		液体		0.2	焚烧	200L 铁桶	甲方

二、甲方的责任：

- 1、对废物按名称分类储放，做好标识，不可混入其它杂物，以便于乙方处理。
- 2、危险废物必须有符合环保要求包装物，包装容器不作周转用（避免二次污染）并有符合环保要求的标签标识，因甲方提供包装物或容器质量问题导致运输途中漏洒等，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3、甲方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通过其他渠道处理，其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
- 4、废物成份、特点等如有变动及时通知乙方。向乙方提供大致的拉运计划，并于每次需拉运时至少提前 3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拉运。
- 5、甲方应为乙方人员、车辆进厂、装载提供方便，免费及时提供叉车等必要的装载工具，并制定专人负责。
- 6、合同期内甲方应支付乙方处理费（包括运输费用）人民币伍仟元整，合同期内处理一次。费用在签订合同时支付。

三、乙方的责任：

- 1、在运输处理过程中做到符合环保及消防要求。
- 2、每月 5 号前结算并开发票（节假日顺延）。

四、违约责任

- 1、乙方按照约定派车至甲方，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运输，且甲方应每车次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 1.1 甲方存放、包装或标识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
 - 1.2 转移至乙方的危险废物，含有不在本协议约定的危险废物类别的。



- 1.3 网上审批手续不完善导致无法出库的。
- 2、因甲方原因导致装载时间超过 3 小时的，乙方有权按照 500 元/小时向甲方收取费用，装载时间自乙方车辆进入甲方厂区开始至乙方车辆离开甲方厂区为止

五、其他

- 1、处理性废物甲方应向乙方交纳处理服务费，每月上旬结算上月费用。
- 2、双方均不得单方面解除协议。
- 3、如有异议，需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
-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
 - 4.1 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累计两次无法装运的。
 - 4.2 转移的危险类别或主要成分指标与本协议不符,累计发生两次的。
- 5、 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协议期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甲方（章）

代表签字：

联系人：李建伯

电话：66213645

地址：吴中区木渎镇孙庄东路9号
(金桥53号工业园)



乙方（章）

代表签字：

联系人：张露

电话：68079007

地址：苏州高新区中峰街61号



编号 320512009204895120010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25161834X9 (1/2)

名称	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苏州高新区中峰街61号
法定代表人	徐建峰
注册资本	15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4年08月13日
营业期限	1994年08月13日至*****
经营范围	危险废物经营(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定事项经营); 废旧金属收购、废木材、废纸废塑收购服务;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年 05月 12日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印、收、缴或者存留。
4.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要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危险废物产生量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停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19年1月25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05年12月16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编号 JS0500001146-12
 名称 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建峰
 注册地址 苏州高新区中峰街61号
 经营设施地址 苏州高新区铜墩街47号

核准经营 热解炉/废液炉焚烧处置医药废物 (HW02), 废药物、药品 (HW03), 农药废物 (HW04), 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5),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精(蒸)馏残渣 (HW11), 染料、涂料废物 (HW12), 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 感光材料废物 (HW16), 无机氟化物废物 (HW33),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37), 有机氟化物废物 (HW38), 含酚废物 (HW39), 含砷废物 (HW40), 其他废物 (HW49, 仅限 900-039-49、#900-041-49), 废催化剂 (HW50, 仅限 900-048-50), 合计 105000#吨/年; 回转窑焚烧处置医药废物 (HW02), 废药物、药品 (HW03), 农药废物 (HW04), 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5),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 精(蒸)馏残渣 (HW11), 染料、涂料废物 (HW12), 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 新化学物质废物 (HW14), 感光材料废物 (HW16), 表面处理废物 (HW17), 含铬废物 (HW21, 仅限 193-001-21、#193-002-21, 336-100-21, 397-002-21), 废酸 (HW34), 废碱 (HW35),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37), 有机氟化物废物 (HW38), 含酚废物 (HW39), 含砷废物 (HW40),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HW45), 其他废物 (HW49, 仅限 309-001-49、#900-039-49, 900-041-49, 900-042-49, 900-046-49, 900-047-49, #900-999-49), 废催化剂 (HW50, 仅限 261-151-50, 261-152-50, #261-183-50, 263-013-50, 271-006-50, 275-009-50, 276-006-50, #900-048-50), 合计 21000 吨/年; 共计 3150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19 年 1 月 至 2019 年 12 月

附件 6、生活污水接管协议

污水委托处理服务协议

协议编号: _____

用户编号: _____

受托方: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污水处理厂 (以下简称甲方)

委托 苏州吴中同心通用机械有限公司



为保护水环境,并确保城镇污水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进一步加强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及工业废水接管企业环境监管工作的通知》等有关法规及文件规定,甲、乙双方就污水排放、管网衔接及处理费用问题,达成协议如下:

一、乙方申请接入,须取得苏州市吴中区环境保护局颁发的《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并按环保部门核定的污水排放量进行排放。如遇特殊情况,乙方应服从甲方对排放水量的整体调度。

二、乙方申请接入,按政府有关规定,向甲方一次性支付接管费 元。甲方向乙方收取的接管费将全部用于乙方配套污水管网建设的材料费及人工费。

三、乙方一般情况下只能申请设置一处排放口,乙方的排放口应根据甲方的规范和要求安装包括格栅、闸门等设施的专用检测井,排放口统一由甲方负责施工,施工费由乙方承担。乙方未按甲方要求设置排放口,验收不合格时,不予接入,费用由乙方自理。

四、在乙方正式接管及自建环保工程装置运行前，二次环评验收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排水装置及管道，如发现非正常运行，处以罚款，罚款金额1-3倍的罚款。

五、乙方排水系统必须雨污分流。乙方的雨污分流建设工程，应在接入主管网前完成，并通过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如乙方将雨水管接入污水管网，甲方将封堵乙方的排放口，同时严禁企业污水参漏到雨水管网。一旦发现甲方及时向政府及上级环保部门汇报，并采取相应措施。

六、根据《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有关规定，乙方应按城镇污水管道接纳标准进行排放，如乙方不能达标排放，在警示范围内，甲方按规定收取超标处理费，乙方严重超标排放的，甲方有权停止接纳乙方污水，并报政府和上级环保部门处理。接纳污水标准及限值如下表：

	COD (mg/L)	TP (mg/L)	NH3-N (mg/L)	TN (mg/L)	SS (mg/L)	PH
接纳标准	≤500	≤3.0	≤15	≤20	≤400	7<PH<9
警示范围	500<COD<700 收取超标费 10元/吨	3<TP<5 收取超标费 10元/吨	15<NH3-N<30 收取超标费 10元/吨	20<TN<30 收取超标费 10元/吨	---	5<PH<7 和 9<PH<11 收取超标费 10元/吨
拒绝接纳 (关闭)	>700	>5	>30	>30	>400	PH<5 或 PH>11

为促进企业尽快达标排放，超标污水费计算期限自乙方超标排放起至达标排放为止。在此期间，甲方每天至少检测一次，并以超标当天排放量计收超标费。

七、乙方排放污水，甲方有权进行水质检测，如超标，甲方有权...

水质，检测费 5000 元-10000 元。三、按乙方具体情况，协议缴纳污水检测费 元/年，乙方应无条件同意甲方从乙方污水总排口或其他合适的场所采集水样，并为甲方采集水样提供便利和协助，采样的时间和频次由甲方自行确定。

八、为保证甲方运行安全及区域水环境安全，乙方不得排放含有重金属因子的污水。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停止接纳乙方污水，封堵乙方的排放口，并向政府及上级环保部门反映情况和采取相应措施。

九、乙方的产品性质、种类、生产工艺发生明显变化应及时告知甲方，并经环保部门或建设（排水）主管部门许可后，方可继续排放。

十、试生产、试营业单位，应严格按上级环保部门的审批意见执行，如超范围排放的，甲方将采取必要措施或不予接入。

十一、协议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十二、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另一份送环保部门备查，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日期：

2015. 2. 15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日期：

2015. 2. 15

附件 7、验收监测期间水量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废水排放量核查表

日期	废水类型	排放量 (吨)	排放去向
2019年3月	生活污水	25.6	污水管网
备注	排放量根据使用量 80%计算 (引用环评), 2019年3月用水量为 32t		

单位 (盖章):

日期: 2019年5月8日



31130 江苏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38286155 3200181130 38286156
开票日期: 2019年03月04日

名称: 苏州市吴中区同心通用机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506722845064T
地址、电话: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孙庄东路9号 (金桥60号工业园) 0512-66215645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木渎支行462458193141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水冰雪+水费		吨	32	4.2909090909	137.31	10%	13.73
合计					¥137.31		¥13.73

价税合计 (大写) 壹佰伍拾壹圆零肆分 (小写) ¥151.04

名称: 苏州市木渎金桥经济技术开发区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5062515804688
地址、电话: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宝带西路4689号 0512-66360561
开户行及账号: 苏州银行木渎支行 7066601801120100031839

收款人: 刘佳 复核: 顾卫英 开票人: 陈芳

2017.3.3

附件 8、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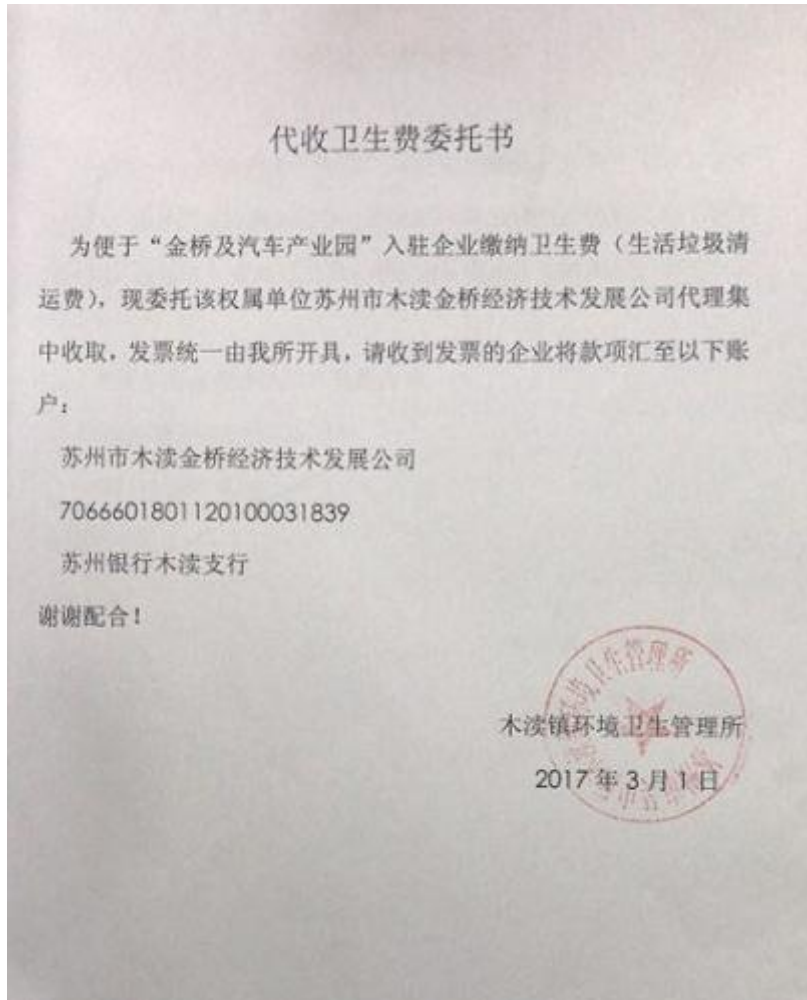
监测日期	生产产品名称	全厂产量 (件/d)	负荷 (%)
2019-5-6	机械配件、通风管道	96	80
	不锈钢制品	1190	85
	五金、钣金	553	79
	模具	5	83
2019-5-7	机械配件、通风管道	98	82
	不锈钢制品	1120	80
	五金、钣金	581	83
	模具	5	83

单位 (盖章):



日期: 2019年5月8日

附件 9、生活垃圾处理协议



附件 10、一般固废外售协议

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理协议

甲方：苏州市吴中区同心通用机械有限公司

乙方：朱培康

为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防止化工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民健康、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发展。现甲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委托乙方对其生产的工业废弃物进行处置，双方就危险废弃物的安全处置，本着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平等互利的原则，为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甲方责任：

- 1、提供固体废弃物存储场地；
- 2、甲方为乙方提供装车的便利条件；

二、乙方责任：

- 1、乙方须及时到甲方厂区内清理回收工业固体废弃物。
- 2、乙方将工业固体废弃物包装成捆，且整齐堆放至甲方固体废弃物存储处。
- 3、乙方将甲方的固体废弃物收集后加工处理综合利用，不得擅自丢弃到其他地方。回收利用过程中不造成环境污染。若出现环境污染的行为，责任由乙方承担。

三、废弃物名称、处理量及处理方式：

序号	废弃物名称	数量（吨）	处理方式	备注
1	金属屑及金属边角料	按废弃物实际产生量进行计算，全部处理。	回收利用	

四、费用：

甲方将工业固废交由乙方处理，每吨按当天市场行情价进行结算。

五、合同变更：

本合同一经生效，任何一方只可对合同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取消或补充的建议并作详细说明；若另一方接受该项建议，则需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以书面形式签字盖章后方能生效，并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六、其他：

- 1、合同纠纷的方式：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提交签约地所在地人民法院处理。
- 2、双方任何一方未取得书面同意前，不得将合同项的部分或全部权利义务转给第三方。
- 3、合同及附件所做的任何修改、补充、解除，须经合同双方书面形式协议，签字盖章后方能生效。
- 4、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苏州市吴中区同心通用机械有限公司

签章：

日期：2019年5月29日



乙方：朱培康

签章：

日期：2019年5月29日

附件 11、厂房租赁协议

租赁合同书

出租方：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金桥经济技术发展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宝带西路4887号电话：66583155

承租方：苏州市吴中区同心通用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电话：

13382105389 13962131343

单位负责人：丁建林 身份证号：320524195511012958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以供遵守。

第一条 租赁物位置、面积、功能及用途

1.1甲方将位于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金桥53号工业园D7号的集体房产(以下简称租赁物)租赁于乙方使用。租赁物面积经甲乙双方认可确定为房屋面积2162.63平方米，场地面积_____平方米(产证面积房屋为_____平方米，场地为_____平方米，实际使用房屋面积为_____平方米，场地面积_____平方米，本协议以双方确定的面积为结算租金面积)。

1.2本租赁物的功能为“工业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如乙方需转变使用功能，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因转变功能所需办理的全部手续由乙方按政府的有关规定申报，因改变使用功能所应交纳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3本租赁物采取包租的方式，由乙方自行管理。

第二条 租赁期限

2.1租赁期限为壹年，即从2018年7月20日起至2019年7月19日止。

2.2租赁期限届满前3个月乙方提出续租申请，经甲方同意后，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未达成一致协议，将由吴中区农村产权交易中心挂牌招投标。

第三条 免租期及租赁物的交付

3.1 租赁物的免租期为__个月，即__天，即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免租期届满次日为起租日，由起租日开始计收租金。

3.2 在本合同签署前乙方已经完全了解房屋、场地的产权性质及实际使用功能，并且已经现场勘查并确认租赁房屋现状，在本出租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日内，甲方将租赁物按现状交付乙方使用，且乙方同意按租赁物及设施的现状承租。

第四条 租赁费用

4.1 租赁保证金

本出租合同的租赁保证金为人民币60000元。

4.2 租金

单位月租金36116元，年租金433392元（以上价格为□含税价/□不含税价），组成如下：

(1)房屋租金，计144464元/年；

(2)场地租金，计288928元/年

(3)专用设备租金，计_____元/年

(4)其他：_____

4.3 其他收费标准

(1)物业管理费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0.5元

(2)电费：1.18元/度

(3)水费：4.72元/吨

(4)其他：_____

第五条 租赁费用的支付

5.1 本协议签署后3日内支付保证金_____元。

5.2 租赁期限届满，在乙方已向甲方交清了全部应付的租金、物业管理费及因本租赁行为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并按本合同规定承担向甲方交还承租的租赁物等本合同所约定的责任后____日内，甲方将向乙

方不计息退还租赁保证金。

5.3 付款方式

实行先付后租,本合同租金实行(□一年/□半年/□季/□月/□其他: _____)支付制。全年租金分期付款,具体约定为_____

(乙方的租金按年度支付,本协议签署时支付全年度租金,并于使用期满一年度前的3个月支付下一年度的租金,以此类推,)先付后用;并由乙方汇至甲方指定的下列帐号,或按双方书面同意的其它支付方式支付。甲方开户行: _____ 帐号: _____ 其他: _____

乙方逾期支付租金,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计算标准为每天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4倍的利息。

第六条 租赁物的转让

6.1 在租赁期限内,若遇甲方转让出租物的部分或全部产权,甲方应确保受让人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七条 专用设施、场地的维修、保养

7.1 乙方在租赁期间享有租赁物所属设施的专用权。乙方应负责租赁物内专用设施的维护、保养、年审,并保证在本合同终止时专用设施以可靠运行状态随同租赁物归还甲方。甲方对此有检查监督权。

7.2 乙方对租赁物附属物负有妥善使用及维护之责任,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故障和危险应及时消除,以避免一切可能发生的隐患。

7.3 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租赁物,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损坏,乙方应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防火安全

8.1 乙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以及物业有关制度,积极配合甲方做好消防工作,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8.2 乙方应在租赁物内按有关规定配置灭火器,严禁将楼宇内消防设

施用作其它用途。未经消防主管部门批准不得擅自营业。造成主管部门处罚的损失（包括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

8.3 租赁物内确因维修等事务需进行一级临时动火作业时（含电焊、风焊等明火作业），须消防主管部门批准。

8.4 乙方应按消防部门有关规定全面负责租赁物内的防火安全，甲方有权于双方同意的合理时间内检查租赁物的防火安全，但应事先给乙方书面通知。乙方不得无理拒绝或延迟给予同意。

第九条 保险责任

在租赁期限内，甲方负责购买租赁物的保险，乙方负责购买租赁物内乙方的财产及其它必要的保险（包括责任险）。

第十条 物业管理

10.1 乙方在租赁期满或合同提前终止时，应于租赁期满之日或提前终止之日将租赁物清扫干净，搬迁完毕，并将租赁物交还给甲方，如乙方归还租赁物时不清理杂物，则甲方对清理该杂物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10.2 乙方在使用租赁物时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以及甲方有关租赁物物业管理的有关规定，如有违反，应承担相应责任。倘由于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影响建筑物周围其他用户的正常运作，所造成损失由乙方赔偿。

第十一条 装修条款

11.1 在租赁期限内如乙方须对租赁物进行装修、改建，须事先向甲方提交装修、改建设计方案，同时须向政府有关部门申报同意后后方可施工。如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公用部分及其它相邻用户影响的，甲方可对该部分方案提出异议，乙方应予以修改。改建、装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11.2 如乙方的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租赁物主结构造成影响的，则应经甲方及原设计单位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

11.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对承租房屋进行增加或减少使用面积的

改建，或者增加附属建筑物、违章搭建；若有上述违约情形出现，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恢复原状，由此产生的费用及损失由承租人承担。

第十二条 租赁物的转租

12.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租赁房屋转租，擅自转租或者超过本租赁合同期限的转租均无效，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一经发现出租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12.2 若实现转租，则在转租协议中不得约定一次性收取超过一年以上（含一年）租金的行为，并报甲方书面备案，否则转租行为不予认可，且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租赁协议。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及提前终止合同

13.1 在租赁期限内，若遇乙方欠交租金或物业管理费或其他规费超过（欠交是指合同约定的固定交租金日，不指实际使用日期）1个月，甲方在书面通知乙方交纳欠款之日起五日内，乙方未支付有关款项，甲方有权停止乙方使用租赁物内的有关设施，比如水、电、通道等，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及受转租户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13.2 若遇乙方欠交租金或物业管理费超过2个月，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在甲方以传真或信函等书面方式通知乙方之日起，解除并终止本协议。甲方有权留置乙方租赁物内的财产（包括受转租人的财产）并在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五日后，将申请拍卖留置的财产用于抵偿乙方应支付的因租赁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13.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提前终止本合同。如乙方确需提前解约，须提前3个月书面通知甲方，且履行完毕以下手续，方可提前解约：a. 向甲方交回租赁物（并恢复原状；所有装修及附属设施的添附若未拆除的均无偿归甲方所有）；b. 交清承租期的租金及其它因本合同所产生的费用；c. 支付一年的租金作为赔偿，并按照第一年租金计算标准，实际承担并支付免租期内租金。甲方在乙方履行完毕上述

义务后十五日内将乙方的租赁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3.4 乙方擅自改变租赁房屋使用用途的,或存在违法经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租赁协议,并有权要求乙方对租赁场所恢复原状,所有遗留固定装修无偿归甲方所有,甲方无需对乙方的装修添附(包括租赁范围内的装修、装潢、生产生活设施及附着物的添加等等)做任何补偿。

第十四条 免责条款

14.1 若因政府有关租赁行为的法律法规的修改或拆迁征收导致甲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时,各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提前终止本协议,由此产生的经营损失,设施搬迁补偿归乙方,若有乙方装修投入的则按照评估残值补偿,其余一律不作补偿。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3个月内完成搬迁交接。

14.2 凡因发生严重自然灾害、战争或其他不能预见的、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用邮递或传真通知对方,并应在三十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部分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理由的证明文件。该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关出具,如无法获得公证出具的证明文件,则提供其他有力证明,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由此而免责。

第十五条 合同的终止

15.1 乙方租赁期满未能续约或合同因乙方违约或法定原因提前终止或解除的,乙方应于租赁期满或合同终止(解除)之日起7日内自行将设备、物品等搬迁完毕,腾空租赁的房屋,并将租赁物及甲方提供的配套设施以良好、适租的状态交还甲方。乙方未按照约定的时间交还的,每迟延一日,乙方除应按照原租赁合同约定的日租金的双倍向甲方支付超时使用费外,甲方有权采取必要措施清理乙方的设备、物品,收回租赁物等。因清理涉及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全部乙方承担。在此过程中,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恢复原状并承担恢复原状的费

用。

15.2 无论是租赁合同期届满或甲方以约定(法定)的条件解除合同的,除动产归乙方所有并有乙方自行处置外,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对承租的房屋、场地的所有投入和添附(包括租赁范围内的装修、装潢、生产生活设施及附着物的添加等等),全部无偿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要求甲方作任何补偿。

15.3 若因甲方原因违约提前解除本租赁协议的,应当承担乙方的经营及装修投入等损失,协商不成的以评估值为准。

第十六条 广告

16.1 若乙方需在租赁物建筑物的本体设立广告牌,须按政府的有关规定完成相关的报批手续并报甲方备案。但不得设立与本产业无关的广告内容,不得用于商业盈益。

16.2 若乙方需在租赁物建筑物的周围设立广告牌,需经甲方书面同意并按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有关税费

按国家有关规定,因本合同缴纳的印花税、登记费、公证费及其他有关的税项及费用,按有关规定应由甲方作为出租人、乙方作为承租人承担。

第十八条 通知

18.1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甲方与乙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甲方给予乙方或乙方给予甲方的信件或传真、微信或短信一经发出,挂号邮件以本合同尾页所述的地址并以对方为收件人付邮10日后或以专人送至前述地址,均视为已经送达。

18.2 乙方确认的具有司法文书送达效力的地址为: _____

18.3 乙方若要变更送达地址的,应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本合同约定的地址送件,即视为送达。

第十九条 适用法律

19.1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向租赁标的物所在地法院起诉。

19.2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第二十条 其它条款

20.1 本合同中乙方在本协议中的各项支付义务及因履行协议形成的债务，若乙方的公司的则由其法定代表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若乙方是个人且已婚的则由其配偶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并在本协议中签字。

20.2 其他约定条款：_____

20.3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0.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财务负责人签字：_____

单位负责人签字：_____

乙方（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保证人：_____

保证人确认的具有司法文书送达效力的地址为：_____

保证人签名：_____

签订时间： 2018 年 7 月 2 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企业自查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自查

建设单位名称(详称): 苏州市吴中区同心通用机械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详称): 苏州市吴中区同心通用机械有限公司迁建机械配件加工等项目

建设地址: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孙庄东路9号(金桥53号工业园)

1、投资情况(万元)

投资总概算: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5 比例 1%

实际总投资: 500 实际环保投资: 5 比例 1%

2、产品产能情况

设计主要产品名称: 机械配件、通风管道; 不锈钢制品; 五金、钣金; 模具

设计年产能(对应产品): 3万件/年; 35万件/年; 17.5万件/年; 1500件/年

实际主要产品名称: 机械配件、通风管道; 不锈钢制品; 五金、钣金; 模具

实际年产能(对应产品): 3万件/年; 35万件/年; 17.5万件/年; 1500件/年

其他说明: /

3、运行时间等情况

环评时间: 2016年11月 环评单位: 江苏宏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17年10月 竣工日期: 2018年10月

调试起止日期: 2019年1月-4月

实际生产运行时间为: 每天1班制, 每班8小时生产, 年生产天数250天,

年生产时间2000小时。项目员工人数: 24人。

二、项目生产工艺相关情况自查

1、实际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序号	名称	环评年用量	实际用量	增减量
1	铁	308t	300t	-8t
2	不锈钢	150t	150t	0
3	乳化液	0.34t	0.3t	-0.4t
4	焊条	0.015t	0t	-0.015t
备注	本项目取消焊接工艺，故无焊条使用量。			

2、实际生产设备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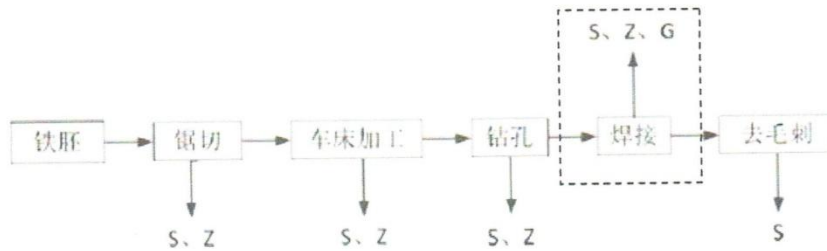
类型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量
1	锯床	1	1	0
2	数控车床	7	7	0
3	钻床	6	6	0
4	普通车床	8	4	-4
5	铣床	1	1	0
6	刨床	1	1	0
7	加工中心	3	2	-1
8	焊接设备	1	0	-1
9	小台钻	0	4	+4
备注	小台钻为辅助设备，不新增产能。			

3、实际公用设施及辅助设备情况

类别		搬迁项目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能力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200m ²	两栋 1 层，位于厂区南侧	与环评一致
	办公楼	200m ²	一栋 2 层，位于厂区北侧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用水量 600t/a	本工程所需自来水由城市供水管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排水量 480t/a	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木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雨水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12 万度/年	依托吴中区市政电网	与环评一致
	绿化	——	依托出租方	与环评一致
	食堂	100 m ²	提供员工就餐场所	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480 t/a	生活污水排放进入木渎镇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 307.2 t/a，生活污水排放进入木渎镇污水处理厂
	固废堆场	一般固废暂存处 50 m ²	堆置固体废弃物，定期处理	20 m ²
		危废暂存处 10 m ²	位于生产车间中部，防雨防渗	5 m ²
	噪声处理	——	选择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等	环评一致

4、实际生产工艺及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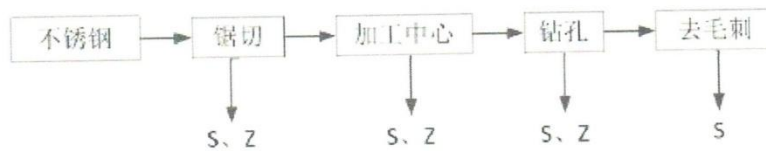
(1) 加工机械配件、通风管道



注：G 废气；Z 噪声；S 固废； 虚框内工艺取消

图 1 加工机械配件、通风管道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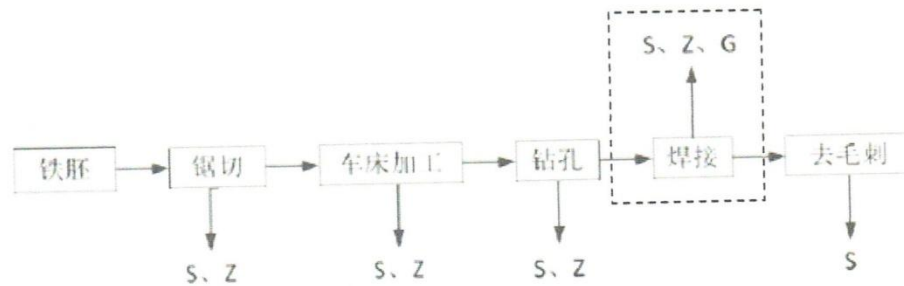
(2) 加工不锈钢制品



注：Z 噪声；S 固废；

图 2 加工不锈钢制品的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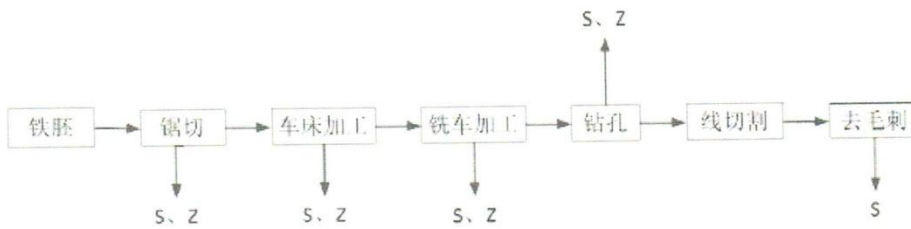
(3) 加工五金、钣金



注：G 废气；Z 噪声；S 固废； 虚框内工艺取消

图 3 加工五金、钣金的工艺流程图

(4) 加工模具



注： Z 噪声； S 固废；

图 4 加工模具的工艺流程图

生产流程简述：

原材料经锯床锯料后，通过车床、刨床进行加工（不锈钢制品通过加工中心加工），除了生产模具需要通过铣车铣面，其余直接由钻床进行打孔处理，生产模具的需要进行线切割（委托其他公司加工），最后所有产品进行人工去毛刺的处理。企业取消机械配件、通风管道与五金、钣金焊接工艺，故无焊接废气产生。

5、项目变动情况环境影响分析

表 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类别	苏环办（2015）256 号文中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变化情况
性质	1、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无
规模	2、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无
	3、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无
	4、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本项目主要设备增加未超过 30%（具体变动见表 2-7），产品产能均不变，无新增污染因子及污染物排放量。
地点	5、项目重新选址	无
	6、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图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无
	7、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无
	8、厂外管线有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无

生产工艺	9、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无
环境保护措施	10、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无
结论	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 2 主要生产设备变化表

类型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量
1	普通车床	8	4	-4
2	加工中心	3	2	-1
3	焊接设备	1	0	-1
4	小台钻	0	4	+4
备注	小台钻为辅助设备,不新增产能。			

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自查

1、废水

生产设施/ 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 规律	处理设施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生活污水	COD、SS、氨 氮、总磷	间歇	接管至苏州市木渎镇 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备注				

2、废气

企业取消机械配件、通风管道与五金、钣金的焊接工艺,故无焊接废气产生。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声源为:加工中心、数控车床、钻床、铣床等设备产生的噪声等,
噪声污染源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并利用墙壁的隔声作用,对产生的噪
声进行降噪,减少对周围的影响。

4、固体废物

名称	产生工序	废物分类	环评预估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去向
废机油	生产	危险废物	0.2	0.2	委托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处理
废乳化液	生产	危险废物	0.1	0.1	
金属屑及金属边角料	生产	一般固废	5	5	外售处理
生活垃圾	生活	生活垃圾	6	6	委托木渎镇环境卫生管理所处理
备注	/				

四、环境管理自查

表 4 环境管理自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
1	项目从立项到试生产各阶段,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项目从立项到试生产各阶段,基本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
2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是否齐全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等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档案资料基本齐备。
3	环境保护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是否健全	企业设有专人负责日常环境管理。
4	环境保护设施建成及运行记录	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需进一步完善运行、维护记录等。
5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实施效果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基本符合要求。
6	“以新带老”环境保护要求的落实	本项目无“以新带老”环境保护要求。
7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应急监测计划的制定	本项目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基本落实。
8	排污口规范化、污染源在线监测仪的安装、测试情况检查	本项目已按规范设置废水排污口。
9	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的处理处置和回收利用情况及相关协议	本项目产生废机油、废乳化液委托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委托木渎镇环境卫生管理所处理,金属屑及金属边角料外售处置。
10	生态恢复、绿化及植被恢复、搬迁或移民工程落实情况	依托厂区原有绿化。
11	环境敏感目标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孙庄东路 9 号(金桥 53 号工业园),不在《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中一级、二级管控区。不在生态红线禁止和限制范围内,满足《江苏省生态红线

		区域保护规划》要求。 本项目不产生废气，故未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12	废水循环利用（中水回用）情况	本项目无废水循环利用（中水回用）。
13	项目立项、建设、调试、验收监测过程中有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项目立项、建设、调试、验收监测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14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落实情况	无

承诺：

我公司郑重承诺，以上所填内容全部属实。如存在瞒报、假报等情况，由此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填报人（签名）：_____

公司名称（盖章）

2019 年 4 月 10 日

